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三十二届会议（2019年3月25日至29日，
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4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5
四. 拟订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5
A. 对 A/CN.9/WG.I/WP.114 号文件的介绍和介绍性发言	5
B. 导言	6
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设立和运作	6
D.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	7
E. 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和所作出资	9
五. 今后的工作	9
六. 其他事项	10



一. 导言

(a) 拟订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1. 委员会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要求工作组应当启动旨在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的工作。¹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同意,在审议为中小微企业创建有利法律环境相关问题时,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²委员会在 2014 至 2018 年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重申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赞扬工作组取得的进展。³

2.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上按照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启动了这项工作。工作组就有关拟定一份简化企业设立程序的法律文本所涉及的一些广泛问题⁴以及就该文本可能采取的形式⁵进行了初步讨论,还指出企业登记在工作组今后的审议中特别重要。⁶

3. 自第二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至第三十届会议(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工作组继续审议旨在为中小微企业创建有利法律环境的两个主要议题: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以及企业登记方面的良好做法。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通过审议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所载框架中概述的问题,开始审议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并商定将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工作文件,从该文件第 34 段开始。

4.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上,经过初步审议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问题,工作组决定接下来的工作应当是审议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示范法草案前六条及其评注,但不影响立法案文的最终形式,尚未就其最终形式作出决定。根据几个代表团的建议,工作组商定继续讨论 [A/CN.9/WG.I/WP.89](#),同时铭记这项建议中概述的一般原则,其中包括“先考虑小企业”的办法,并优先处理 [A/CN.9/WG.I/WP.89](#) 所载案文草案中与简易企业实体最相关的那些方面。工作组还商定将在以后阶段讨论 [A/CN.9/WG.I/WP.87](#) 所载的备选立法模式。

5. 工作组在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维也纳)上继续审议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首先审议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组织结构的第六章,接下来审议关于解散和清理的第八章,关于重组的第七章,以及关于财务报表的第 35 条草案(载于关于杂项规定的第九章)。⁷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²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程上该议题的演变情况,见 [A/CN.9/WG.I/WP.108](#),第 5 至 24 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5 和 340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47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5 段;以及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12 段。

⁴ 见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00](#),第 22 至 31、39 至 46、51 至 64 段。

⁵ 同上,第 32 至 38 段。

⁶ 同上,第 47 至 50 段。

⁷ 见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 [A/CN.9/860](#),第 76 至 96 段。

6. 工作组在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年4月4日至8日，纽约）上审议了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中的第三章和第五章。在讨论这些章节中的问题之后，⁸工作组决定，目前就简易企业实体拟订的案文应采取立法指南的形式，并请秘书处编写反映迄今为止的政策讨论的立法指南草案，供今后一届会议讨论（见 [A/CN.9/WG.I/WP.99](#) 和 Add.1）。⁹

7.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2016年10月3日至7日，维也纳）上审议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 [A/CN.9/WG.I/WP.99](#) 和 Add.1 号工作文件中所概述的问题，首先是关于一般性规定的 A 节（建议草案 1 至 6）、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的 B 节（建议草案 7 至 10），以及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草案 11 至 13）。工作组还听取了关于 [A/CN.9/WG.I/WP.94](#) 号工作文件的简短介绍，其中涉及称作“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国立法办法，这种立法办法代表一种可能采用的适用于小微企业的备选立法模式。

8. 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年5月1日至9日，纽约）上继续开展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开始的工作，并审议了 [A/CN.9/WG.I/WP.99](#) 和 Add.1 号文件 D 节（建议 14 至 16 草案）、E 节（建议 17 和 18 草案）和 F 节（建议 19 至 21 草案）所载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中的建议（和相关评注）。

9.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2017年10月16日至20日，维也纳）和第三十届会议（2018年3月12日至16日，纽约）专门用于审议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

10. 在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之后，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年10月8日至12日，维也纳）上继续讨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在这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立法指南修订本（载于 [A/CN.9/WG.I/WP.112](#)），其中纳入了根据工作组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所作的改动。讨论了选出的下述建议和有关评注：建议 7 至 12（关于组建的 B 节和关于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 10 和相关评注除外；建议 15（关于管理的 D 节）和建议 16 和 17（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权和成员出资的 E 节）。

(b) 契约型网络和其他形式公司间合作专题讨论会

11.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⁰听取了一项关于今后可能就契约型网络开展工作的建议（[A/CN.9/954](#)），该建议澄清了先前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的各个方面。¹¹委员会商定应在工作组今后一届会议的范围内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进一步分析契约型网络与当前为中小微企业创建有利法律环境工作的相关性以及就这些网络开展工作的可取性。此外，商定专题讨论会还应探讨可实现类似于大陆法和英美法域都在使用的契约型网络的目标的法律手段。专题讨论会定于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

⁸ 见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6](#)，第 23 至 47 段。

⁹ 同上，第 48 至 50 段。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41 至 253 段。

¹¹ 见 [A/CN.9/925](#)。

二. 会议安排

12. 会议的头两天（3月25日至26日）专门举行了一次契约型网络和其他形式公司间合作专题讨论会（见上文第11段）。在专题讨论会之后，工作组于3月27日至29日举行了会议。

13.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该工作组于2019年3月25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14.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伊拉克、摩洛哥、荷兰、沙特阿拉伯、苏丹、乌拉圭、越南。

15. 欧洲投资银行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6.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经济合作组织、海湾合作委员会、西部和中部非洲海事组织、非洲商法统一组织；

(c) 应邀参加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中国国际私法学会、欧洲联盟公证人理事会、拉丁美洲国际贸易律师协会、美洲律师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公证联盟、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模拟辩论赛赛友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

17.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aria Chiara Malaguti 女士（意大利）

报告员： Katarzyna Michalak 女士（波兰）

18. 除了在前几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工作组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WP.113](#)）；

(b)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I/WP.114](#)）。

19.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5. 审议契约型网络和其他形式公司间合作专题讨论会的结论。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20. 工作组就拟订法律标准以便为中小微企业创造有利法律环境，尤其是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A/CN.9/WG.I/WP.114）进行了讨论。工作组关于这些议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下文。

21. 工作组还审议了契约型网络和其他形式公司间合作专题讨论会的结论（见下文第 51 段）。

四. 拟订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A. 对 A/CN.9/WG.I/WP.114 号文件的介绍和介绍性发言

22. 工作组听取了有关 A/CN.9/WG.I/WP.114 号工作文件的简短介绍，介绍过程中概述了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对文件作的主要改动。据指出，除了这些改动之外，秘书处还作出了该届会议未予讨论的调整，以促进更好地理解案文。特别指出，调整了指南草案 D 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的结构，以便更好地阐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以采用的管理结构。另外也对指南草案中使用的术语进行了调整，以消除以前版本的案文中使用的管理人管理和成员管理这些术语造成的混乱。

23. 还指出，根据工作组上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已经确定了可在指南草案的哪些部分分开讨论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更复杂形式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但是据指出，这种办法仅限于少数几节，因为据认为，在案文的几个部分强调双重办法并不完全符合指南草案所依据的“先考虑小企业”的范式。

24. 最后，秘书处提请工作组注意指南草案的几个方面，这些方面可通过工作组的进一步审议得到完善，其中包括：

(a) 是否应将成员协议记录在案，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是否需要成员协议，如果需要，那么协议内容是否应区别于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协议；

(b) 在指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办理登记所需要的信息本身时，是否应将“组建文件”的提法改为“组建资料”；

(c) 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中所占的“份额”生成哪些权利，因为此类权利可包括财务权和决策权。

有代表团关切目前的指南案文草案似乎更接近于一种传统的公司模式，而不是一种基于“先考虑小企业”范式的创新模式。指出如果选用这种办法，就需要重新讨论案文草案的几个方面。

B. 引言

25. 工作组商定，审议指南草案时首先讨论秘书处在上文第 24 段所述的各个方面。

26. 工作组普遍同意明确区分“成员协议”和“组建资料”的办法(见上文第 24 段)。还一致认为不需要对“组建资料”一语加以界定，指南草案可以改用“向企业登记处提交的信息”的说法。

27. 据认为，“成员协议”一语可能无意中将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排除在外，这类组织可能需要一套运营规则，而不管是否达成任何协议。工作组商定改用“组织规则”一语，并给出其定义。

28. 还指出术语一节中目前的“成员协议”定义包括“记录在案”一词。工作组讨论了这类组织规则是否需要记录在案，如果需要，以什么形式(例如书面还是电子形式)。有代表团提到证据要求的重要性。又有代表团提到没有必要在术语一节纳入证据要求。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从定义中去掉“记录在案”一词，并随着对指南草案的审议而逐一考虑证据要求的强制性。

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设立和运作

1.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及建议 9

29. 工作组讨论了是否应当在建议 9 草案纳入其他必须提交的信息，以便与《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建议 21 保持一致。据回顾，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曾注意到这个问题，工作组同意按目前的措辞保留该建议，同时指出，以前的审议并未具体指出需要提交的信息中哪些部分将予公布。

2.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第 55 至 58 段及建议 10

30. 工作组回到先前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如何通过组织规则的讨论，讨论了建议 10 草案是否应当要求组织规则以某种形式记录在案。有些代表团认为，口头协议和以行为方式订立的协议是常见的，在实践中，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有可能以口头方式和以行为方式制定规则，或者随着时间推移而偏离记录在案的规则。还指出要求订立书面的组织规则将给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带来额外的交易费用，他们本来可以依赖指南草案中的缺省规则的。据指出，有些法域的某些法律形式并不要求将组织规则记录在案。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其规则记录在案有助于成员理解缺省规则，组织规则将对第三方产生效力，第三方是无法依赖偏离缺省规则却不记录在案的组织规则的，因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能需要提供记录在案的组织规则。还指出，这样一份文件将提供证据，并有助于保存记录。最后，指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业务需要具有透明度和可追踪性，据说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规则记录在案将降低为非法目的包括洗钱而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风险。

31. 经讨论后,工作组一致认为,将组织规则记录在案的要求应留待各国作出决定,建议 10 的评注应反映各国需要通过考虑这一要求的利弊而作出的政策选择。还商定应当以这种方式重新起草该建议。

32. 在这方面,工作组听取了关于经修订的建议 10 的几项起草建议。经讨论后,工作组一致认为应按照以下写法重拟该建议:“法律应规定:(a)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名或多名成员通过组织规则的,此类规则可以采取何种形式;(b)组织规则可以处理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关的任何事项,只要不违反本《指南》建议 1、2、3、4、6、7、8、9、16(a)、[15]、19、20、23(c)、25 和 26[有待进一步确定]所载的强制性规则即可。”

33. 有一项建议是鼓励各国通过并提供[书面]组织规则范本供成员在其愿意时通过,这项建议得到工作组支持,关于在指南草案中提供该范本的建议也得到工作组支持。¹²

D.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

第 59 至 62 段及建议 11

34.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的 D 节,并就该节的新结构表示了广泛的一致意见,据称新的结构可提高案文的清晰度。会上对建议 11 目前的修订发表了意见,据说该修订过于详细,从而减损了案文的简洁性和直接性。会议就如何简化建议的案文,同时保留以下概念听取了不同的意见,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以完全由其所有成员管理(缺省规则),或者成员可以选择不同的结构。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按照以下写法重拟这项建议的案文:“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完全由其所有成员管理,除非在组织规则中指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任命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

35. 关于建议 11,工作组结合“指定管理人”一语的使用情况讨论了术语问题。据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使用“管理人”一语,如在建议 15 和 16 中,既指指定管理人,也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指出如此使用可能会造成混淆。有意见认为,可以去掉术语一节中指定管理人的定义,代之以“管理人”的定义,该定义可适用于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人,而不论该人是否成员。关切界定“管理人”一词将造成混乱,因为“管理人”是一个广义用语。工作组确认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非完全由其所有成员管理的情形需要一个特定的用语。

第 63 和 64 段及建议 12

36. 据指出这项建议侧重于内部管理决定,而不是外部代表权,或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能力,会上支持在评注中澄清这一点。

37. 鉴于建议 12(b)草案涉及普通管理决定,工作组一致认为,分歧应由按人数计的成员多数解决。还一致认为,工作组可在审查份额概念时讨论“特定多数”的确定问题。

¹² 关于可以在指南草案提供的范本,另见 A/CN.9/963 第 58 段。

38. 据指出，成员将能够解除一名成员的管理职务，但这不会影响该成员作为一名成员的权利。据认为，成员的权利与成员作为管理人的权利之间可能有混淆。因此，工作组支持以下提议，即在指南草案中添加一节，说明作为成员的权利和后果（不论该成员是否也是管理人）。据认为，该节可以讨论成员修改组织规则的方式。

39. 工作组商定从建议草案中删除“正常经营过程”一语，条件是该建议载有需要通过成员特定多数或成员全体一致解决的“特殊”事项的详尽清单。有代表团认为，这样一份详尽清单应允许颁布国修改，以更好地顾及不同的法律传统，这一观点得到支持。鉴于需要全体一致的规则的外部效应，例如否决权，据回顾，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曾决定（A/CN.9/895，第 63 段），解决正常经营过程以外产生的分歧的缺省规则将是以前特定多数方式解决，但商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连同清单。

40.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将驱逐问题纳入正常经营过程以外事项清单。普遍认为应就这一问题提供一些指导，但不认为应在指南草案中增列专门述及驱逐问题的一节。

第 65 至 68 段及建议 13 和 14

41. 鉴于已决定在建议 12 草案中纳入一份正常经营过程以外事项清单（见上文第 39），商定在关于指定管理人一节中纳入一份类似清单。还建议指南 14(b)就分歧方旗鼓相当的情况（例如，有两名管理人，他们持有不同意见）提供指导意见。

42. 注意到评注第 66 段参引了建议 9(c)草案，但也注意到 9(c)指的只是组建时要求提供的信息，而第 66 段讨论的是需要更新信息的情况。工作组接受了以下提议，即新设一节，述及为第三方利益而需要公布于众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信息，商定第 66 段可以提及这个新的一节。再次请求新增关于成员权力的一节（见上文第 38）。

第 69 至 71 段及建议 15

43. 据指出，企业登记处可以提供通知第三方的一种方式，告知对管理人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作了限制。但是，据指出，在许多法域，这种通知可能还不够，可以适用一种不同的标准，例如对这种限制的实际知悉。因此，一致认为“适当通知”应当保留在建议中，但不要在评注中加以界定，此事应留待国家法律处理。

第 72 至 77 段及建议 16

44. 工作组讨论了建议 16(a)草案中的责任清单，并讨论了保留该清单或如 16(b)那样使用“受托人责任”一语的意义。据指出，大多数法域对受托人责任有自己的理解，这些责任可能少于或多于指南草案所列的责任，或者有所不同。据认为，这些责任不应试图取代国家法律。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在建议 16(a)草案中列出看管责任和忠诚责任，给各国留出纳入额外的强制性义务的可能性，包括非管理人成员的受托人责任。会上请秘书处对评注作相应修改。会议还商定具体说明是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负有这些责任。

45. 注意到建议 16 草案中使用的“管理人”将适用于所有管理人，而不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结构如何，尽管有代表团认为这一点应在评注中加以澄清。考

虑到这一点，认识到作为管理人的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负有受托人责任，因此可以删除建议 16(b)。

E. 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和所作出资

第 78 至 83 段及建议 17

46. 工作组继续讨论并重新审议了“份额”一词的使用，同时注意到该词与公司有关的含义。在同意继续使用“份额”一词之前，工作组考虑了如“成员权”、“财务状况”和“成员份额”等其他术语。虽然“份额”的定义草案既包括经济权利，也包括决策权，但据回顾，工作组已决定按人数分配选票，而不是按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的比例分配（见上文第 37 段）。另据指出，指南草案评注中使用的份额一词仅限于经济权利。还回顾工作组曾决定添加一节和一项建议，笼统述及成员的权利（见上文第 38 段），一致认为份额一词的定义应限于经济权利。

47. 关于建议 17，据回顾，工作组曾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就该建议的措辞达成一致意见。然而，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措辞的建议可被视为重复，并请秘书处考虑是否有可能将 17(c)并入 17(a)和(b)，同时铭记该建议合并了以前的两项建议。此外，还请秘书处评估指南草案的案文，以减少诸如“除非另有约定”等措辞造成的累赘，同时指出，有些建议是强制性的，需要加以标记。

48. 另外，据认为，在列入一项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权利的新建议之后（见上文第 38 段），有可能减少建议 17 的累赘之处。与会者还一致认为，评注应更加强调成员就其份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意义，因为这将减少适用该建议所载缺省规则的情况。同样，指出指南草案应考虑到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建之后新成员加入的情况及新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这也将减少适用建议 17 草案所载缺省规则的情况。

49. 工作组还审议了 [A/CN.9/WG.I/WP.114](#) 号文件第 78 段之前“请工作组注意”中概述的两个问题。关于在指南草案中列入一项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员应如何对非货币出资估值的讨论，与会者普遍认为，这一方面应由成员在其组织规则中加以考虑。可在建议 17 草案的评注中提及这种做法。

50. 关于指南草案是否应处理个人资产与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营业资产分离的问题，工作组一致认为这个问题应留给讨论破产问题的第五工作组处理。据指出，第五工作组将在 2019 年 5 月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讨论这一事项。

五. 今后的工作

51. 工作组注意到专题讨论会的结论以及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最后报告中反映这些结论的适当方式。一致认为专题讨论会上讨论的议题在许多方面很有意义，并且有创新性。一个代表团指出，契约型网络和多方合同的治理方面是一个前沿主题，需要以后作进一步审议，将其此作为一种有助于解决不平等问题的机制。另一个代表团同意契约型网络有其创新的方面，但指出此类网络有几个方面可能需要单独审议。总体而言，工作组一致认为，对此议题的审议并非目前工作范围内的一个优先事项。

六. 其他事项

52. 工作组商定，工作组将在暂定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先审议拟由秘书处起草的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权利的新的一节（见上文第 38 段），然后审议指南草案 E 至 L 节。
